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38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22，完成日期：2026-09-19。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738500.00)。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差旅、调研、专家咨询、数据采集处理、报告编制、评审配合、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工作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追加费用或调整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委托方(甲方):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后就“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进度

(一)项目名称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

包含以下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文及湖南省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最新技术导则、政策文件及数据指标体系,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永州市零陵区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编制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项目评估报告。乙方编制的报告内容应真实、

准确、完整，并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方可视为交付完成。

（三）服务时限

本合同服务时限为60天，从双方签订本合同次日起开始计算。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导致体检事宜延误或暂停，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乙方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合同约定体检工作的，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服务成果文件形式

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两份，电子版成果文件一份

三、体检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738500.00）。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差旅、调研、专家咨询、数据采集处理、报告编制、评审配合、税费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工作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追加费用或调整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支付乙方体检费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21550.00元)；

2、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并形成初步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95400.00元)。如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修改完成并经甲方重新确认合格后方可支付该笔款项。

3、成果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形成正式成果，且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221550.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市级审查，乙方应在10日内无偿修改直至通过；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费用；

2、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该协助仅限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现有基础资料和数据，不包括需甲方额外投入人力、物力或承担对外协调责任的事项。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最新政策、技术导则（包括但不限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和要求开展服务，确保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乙方应指定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团队，并在合同附件中列明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骨干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经验的替代人员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或替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和要求完成体检服务工作。

3、没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转包或转移给第三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担的职责和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或通过审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完善；若累计三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行政延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六、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永州市零陵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七、保密约定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内部文件、工作成果、地理信息、人口经济统计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数据存储于境外服务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报告、数据、图表、分析模型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发表、奖项申报或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本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体检服务费用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住房 乙方：湖南

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和城乡建设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零陵区潇水中路 号 文创路7号马栏山创意中心C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015794848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 采购人执1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2

甲方: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乙方: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秦绍辉

委托代理人：张乐

电话：15116670202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戴勇军

委托代理人：周奇

电话：166755968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芙蓉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01579484865



附录1：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51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7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0031000-评价咨询服务	永州市零陵区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	1	项	750,000	738,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38,500 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2日